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9-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7日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并于2006年6月28日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下称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2006年9月11日，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以公司公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时股本总额16000万股为基准，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420.80万份，对应标的股份1420.80万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广州国光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一年后开始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前一年未行权额度累加记入下一年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75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高管股票增值权20万份，在授权日后三年内每12个月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或罚款，如执行日前30个交易日广州国光平均收盘价（执行价）高于股票增值权基准价，每份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价差收益；如价差为负，则以价差总额的二分之一平均分12个月扣罚该高管执行日后的下月开始的连续12个月工资；实施扣罚后，该高管的该连续12个月的每月实领工资不得低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劳动部门规定的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够扣罚部分不结转扣罚其之后的工资，但将结转并从其剩余期的股票增值权收益中（如有）扣除，以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股本总额10000万股为基准，股票增值权基准价9.25元/股。

2.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2006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向8名高管及21名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共2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总计1,070.4万份股票期权。

3. 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股本总额由16,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

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由 1,420.8 万份调整为 1,776 万份,已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0.4 万份调整为 1,338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相应由 1,420.8 万股调整为 1,776 万股,行权价格相应由 6.75 元/股调整为 5.4 元/股。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情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5.05 元/股。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的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将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446 万份按转增比例调整为 535.2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535.2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17 元/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广州国光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为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依据。	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3%，不低于 9%。（见公司 200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 2008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之三之（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表”。
2、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08 年净利润 88,427,324 元，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871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45,035,979 元，2008 年净利润增长率 12.34%，2007 年净利润增长 18.00%，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8.12%，2008 年、2007 年、2006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26.15%，不低于 20%。（见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广州国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根据公司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净利润 88,427,324 元，每股收益 0.55 元，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每股收益 0.49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871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2005 年净利润 45,035,979 元，每股收益为 0.28 元，2008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12.24%，2007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16.67%，2006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50.00%，2008 年、2007 年、2006 年三年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 26.3%，不低于 20%。

4、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 2008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广州国光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无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无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对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情况。

分类	姓名	获授并登记的期权（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郝旭明	24	16	8	9.6	0.45
	何伟成	24	16	8	9.6	0.45
	郑崖民	24	16	8	9.6	0.45
	何艾菲	24	16	8	9.6	0.45
	程卡玲	24	16	8	9.6	0.45
	方芳	24	16	8	9.6	0.45
	凌勤	24	16	8	9.6	0.45
上述 7 名董事、监事、高管小计		168	112	56	67.2	3.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陈瑞祥	24	16	8	9.6	0.45
	俞锦元	120	80	40	48	2.25
	沈健民	60	40	20	24	1.13
	黄志雄	54	36	18	21.6	1.01
	陈维文	54	36	18	21.6	1.01
	黄汉雄	54	36	18	21.6	1.01

	霍鹏	54	36	18	21.6	1.01
	马波兴	54	36	18	21.6	1.01
	谢守华	54	36	18	21.6	1.01
	曾先	54	36	18	21.6	1.01
	李运德	54	36	18	21.6	1.01
	袁昌杰	54	36	18	21.6	1.01
	房晓焱	54	36	18	21.6	1.01
	欧建忠	54	36	18	21.6	1.01
	梁景林	54	36	18	21.6	1.01
	张郑	54	36	18	21.6	1.01
	黄嘉曦	54	36	18	21.6	1.01
	谢爱和	54	36	18	21.6	1.01
	张志鹏	48	32	16	19.2	0.90
	杨寿平	36	24	12	14.4	0.68
	胡维辉	36	24	12	14.4	0.68
	黄冬梅	36	24	12	14.4	0.68
	上述 22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小计	1170	780	390	468	21.96
	全部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338	892	446	535.2	25.11

2.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其中 7 名现任高管持有的 67.2 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 6 个月，其余 22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 468 万股无锁定期。

3. 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全部 29 名激励对象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缴纳了行权 535.2 万股的行权资金 2231.78 万元。

4.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就本次公司激励对象行权事项出具了（2009）羊验字第 175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5,352,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 535.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截止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6.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 2231.7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其他使用计划。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

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范围与依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最初预留股票期权 350.4 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4.66%,截至目前对应预留股票期权 525.6 万份(本次调整前为 438 万份)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预留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开始执行至今尚未授出,公司将不再将该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并将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5.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8 日